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海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學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海外競賽、社團交流等活動，強化社團功能、增進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與內容：

(一)本校成立在案之學生社團，並以社團名義參與以下海外活動：

1. 競賽。
2. 外籍生或僑生組隊返國服務。
3. 社團交流。

(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遴派代表參加國際交流之學生。

三、申請方式：

除特殊情況專案簽核外，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前受理當年 2 月至 7 月活動案；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前受理當年 8 月至隔年 1 月的活動案。申請補助時須檢附相關活動邀請函、計畫書、參與者名冊、經費補助申請表等相關文件。

四、補助審核原則：

- (一)當學年度每社團以申請 1 次為限。
- (二)跨社團辦理之同一活動限由一社團代表提出申請。
- (三)依當年度學校預算編列狀況酌予補助。

五、經核定補助之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辦理結案。

六、獲補助經費之社團，須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安排於適當場合公開分享經驗與心得。

七、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